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内容详见临 2016-003 号公告），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50%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20%左右。

（四）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的情况。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579,320.94 元。

（二）每股收益：0.22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主要原因

是“九龙坡港区集装箱码头作业线已停止作业，该作业线的全部设备设施闲置、人员已经分流。根据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拟对九龙坡港区集装箱码头的有关资产进行处置并核销，并对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确认相应的收益”。为此，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50%左右。同时也提醒投资者“该部分收益能否被确认以及被确认的具体金额尚需注册会计师审计认定，还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目前重庆市地产集团尚欠付公司 2 亿元土地收储尾款，经公司与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目前对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确认部分收益尚不适宜。根据审计机构的意见，公司决定暂不对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确认部分收益。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尽早收回土地收储尾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